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肇建协〔2021〕15号

关于召开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十次理事 会信函会议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第二十三条，我协会采用信函形式召开第五届十次理事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协会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总结。

为深化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协会按照专项整治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二、审议申请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职务
1	肇庆市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会长
2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

4	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
5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
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7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邮箱公司	会员
8	广东省四会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9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
1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会员
1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12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1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会员
14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会员
15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会员
16	中正（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17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
18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
19	广东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20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会员
21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员
22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会员
2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24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员
25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三、审议退会会员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原职务
1	广东省肇庆市第二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2	广东皓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3	肇庆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4	封开县智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
5	封开县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四、请各理事单位于2021年6月7日前将《审议表》通过邮箱或微信发回至我协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舒妍 李厉琪

电话：0758-2285500 2200908

邮箱：gdzqcia@163.com

附件1：肇庆市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的总结

附件2：肇庆市建筑业协会五届十次理事会审议表



附件 1: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的总结

根据《肇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肇民函[2021]54号）要求，我协会对照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内容进行自查自纠，现将我协会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章程制定规范情况

1. 按照肇庆市民政局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要求，制定我协会章程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市民政局报备核准。根据协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一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对决议以及会长有关职责进行监督，我协会按照章程规定按时召开各项会议。

2. 会员会费写入章程，经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费档次分为3个等级，并于网上公布，协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会费标准。

二、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协会按照章程规定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按时换届，并形成会议纪要，监事履行监督职责，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协会重大事项，均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协会正常开展各项活动，并开

展行业自律监督，从 2012 年起，在行业中作出自律倡议，制定了行业自律公约。

三、内部管理情况

协会严格按制度办事，制定了财务工作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制度、证书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协会管理制度和党支部工作制度、党风廉政教育制度等党支部建设制度。

四、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协会积极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检查，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不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

五、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协会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在会员单位和秘书处员工中加强宣贯学习。协会严格对照民政部“六不得一提高”要求，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防范意识，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积极参与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行动中来。

六、信息公开情况

协会章程经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经核准后章程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开，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年度

工作报告等均公开。协会公开收费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并履行服务内容承诺。协会制定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会长作为协会对外新闻发言人。

七、人员管理情况

我协会没有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兼任负责人。协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五险一金”。

八、党建工作情况

协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作为5A级的全市性建筑行业协会，我协会规范运作，依法办会，按章办事，竭诚为建筑行业、为会员办实事办好事办成事，得到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我们将一如既往秉承“提供服务、反应诉求、规范行为”的办会宗旨，规范运作，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应尽的责任和力量。

附件 2: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五届十次理事会审议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序号	审议内容	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审议协会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总结			
2	审议申请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3	审议申请退会会员单位名单			
4	其他意见:			

说明: 1. 请在相应栏内打“○”。

2. 审议表决后, 请加盖单位公章, 于2021年6月7日前将此表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反馈至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